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114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完成研習人員清冊格式 (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114484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人員清冊」（以下簡稱完成研習人員清冊）欄位調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8964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第1款規定略以，有關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18小時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三、另依本部108年1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4217號函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流程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國民中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作業，應先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對照表函報本部，復由本部核轉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師培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0068203　111/11/24

辦理研習課程竣事後，應檢附研習課程對照表、各節次課程資料、出席紀錄及完成研習人員清冊函送國教署核定研習時數採計，並由該署將完成研習人員名單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以下簡稱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

四、為減少蒐集採計研習時數及資料匯入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非必要之個資，本案調整「完成研習人員清冊」欄位，刪除通訊地址及手機欄位，至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欄位則調整為師培大學填列後自行留存，以利後續聯繫人員註冊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等事宜，函送國教署辦理核定研習時數採計之表件則免予填列該2個欄位。

五、檢送調整後「完成研習人員清冊」格式1份，後續請依調整後清冊格式，函送國教署辦理核定研習時數採計事宜，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教署承辦人陳漢璋先生（連絡電話：02-77367494）。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1/24 09:39:17

○○○○○○○○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非現職教師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任職單位)	科目(國/數/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
一、本表序號應與各節次人員出席紀錄順序相符，以節省檢核比對時間。
二、本表科目欄位每1列以1科目為限，倘人員完成1科目以上之時數，應分列登錄。
三、本表資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隨函檢附，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協助匯入建立
四、完成研習人員所需之研習時數證明文件，由各校評估是否提供；資源平臺會員未曾登入或連續2年內均
五、國教署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資源平臺協助匯入建立會員資料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資源平

學習扶助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人員名單

聯絡電話 (本欄填列完成後請貴校自行留存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函送國教署時請刪除本欄)	E-mail (本欄填列完成後請貴校自行留存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函送國教署時請刪除本欄)

會員資料，有關資料蒐集及運用，請各校逕向人員說明。
J無登入活動者，資源平臺將主動關閉會員資料及會員權限。
臺。

○○○○○○○○大學辦理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任職單位)	科目(國/數/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
一、本表序號應與各節次人員出席紀錄順序相符，以節省檢核比對時間。
二、本表科目欄位每1列以1科目為限，倘人員完成1科目以上之時數，應分列登錄。
三、本表資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隨函檢附，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協助匯入建立
四、完成研習人員所需之研習時數證明文件，由各校評估是否提供；資源平臺會員未曾登入或連續2年內均
五、國教署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資源平臺協助匯入建立會員資料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資源平

學習扶助研習課程－完成研習人員名單

聯絡電話 （本欄填列完成後請貴校自行留存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函送國教署時請刪除本欄）	E-mail （本欄填列完成後請貴校自行留存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函送國教署時請刪除本欄）

會員資料，有關資料蒐集及運用，請各校逕向人員說明。
J無登入活動者，資源平臺將主動關閉會員資料及會員權限。
臺。